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完成司法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变动概述

因执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1 民终 792 号《民事判决书》之判决，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程毅所持 500 万股股份变更登记至余钦名下；公司已在《2017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一、股份变动情况中对上述判决可能涉及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变动进行了披露。

二、司法过户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接到通知，上述股权司法过户手续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1	程毅	78,750,000	28.74	73,750,000	26.92
2	余钦	0	0	5,000,000	1.82

三、本次股权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